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供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股份(「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由本公司釐定以確定配額的該等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每股為「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之配售事宜，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根據該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8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紀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暢學軍先生、劉露青女士及林子冲先生。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8. 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英文本如與中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